

工程名称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DSY-2021-JS-002		
设计阶段	方案编制		
版本	01		
人员一览表			
批准	石现伟	法人代表	
核定	曹双	工程师	
审查	石博	工程师	
校核	陈阵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杨勇	工程师	
报告编写	杨勇	工程师	
	王旭	助理工程师	
	石博	工程师	

特别声明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对外无效，复印无效！

目录

1 现状与形势	- 1 -
1.1 泾县基本情况	- 1 -
1.1.1 自然地理概况	- 1 -
1.1.2 社会经济	- 2 -
1.1.3 水文、气象	- 2 -
1.1.4 河流水系	- 3 -
1.1.5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 5 -
1.2 主要成效	- 6 -
1.3 主要问题	- 11 -
1.4 面临形式	- 12 -
2 总体思路	- 14 -
2.1 指导思想	- 14 -
2.2 基本原则	- 14 -
2.3 相关依据	- 16 -
2.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6 -
2.3.2 相关规划与资料	- 16 -
3 规划目标	- 18 -
3.1 规划水平年	- 18 -
3.2 主要目标	- 18 -
4 主要任务	- 28 -
4.1 农业节水	- 28 -
4.2 工业节水	- 29 -
4.3 城镇节水	- 30 -
4.4 非常规水源利用	- 31 -
4.5 节水能力建设	- 32 -
4.6 制度建设	- 32 -

4.7 提高社会节水意识	- 35 -
5 节水工程建设	- 37 -
5.1 农业节水工程	- 37 -
5.2 工业节水工程	- 38 -
5.3 城镇生活节水工程	- 39 -
5.4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 40 -
5.5 能力建设工程	- 40 -
6 组织实施	- 41 -
6.1 进度安排及责任分工	- 42 -
6.2 投资分析及资金筹措	- 47 -
6.3 实施效果评价	- 49 -
7 保障措施	- 51 -

前 言

节水型社会建设是国家长期坚持的一项战略任务，是解决我国水资源问题的一条根本途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以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为目标，以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以节水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以节水科技创新和市场机制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水利部组织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水利部先后对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的县（区）进行了全面复核。截止到 2020 年，全国 616 个县（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其中安徽省达标县区有 19 个，宣城市宁国市、宣州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泾县目前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迫在眉睫。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指导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本实施方案在总结泾县近年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依据《泾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目标与节水方向，提出了主要建设任

务，确定了重点推进的节水工程，明确了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将“节水优先”作为方针，以“节水减排”为主线，推进全县各行业、各领域节水，在全社会形成节水理念和节水减排的氛围。

《实施方案》在分析总结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与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确定了泾县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任务，提出了节水型社会制度建设内容及规划近期（2023 年）重点工程，明确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指导泾县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行动纲领。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主要规划目标至 2023 年。

1 现状与形势

1.1 泾县基本情况

1.1.1 自然地理概况

泾县，隶属于安徽省宣城市。古称猷州，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宣城市西部。东与宣州区、宁国市接壤；南与黄山市黄山区、旌德县毗连；西与池州青阳县交界；北与芜湖南陵县为邻，介于北纬 30°21'~30°51'，东经 117°57'~118°41'之间，东西长 66 千米，南北宽 53 千米，总面积 2059km²。泾县水资源丰富，长江安徽境内最大的支流青弋江穿境而过，还有徽水河、汀溪河等青弋江支流分布其中，境内河道纵横，溪涧密布，城区就有幕溪河、赏溪河活水穿城而过。泾县地理位置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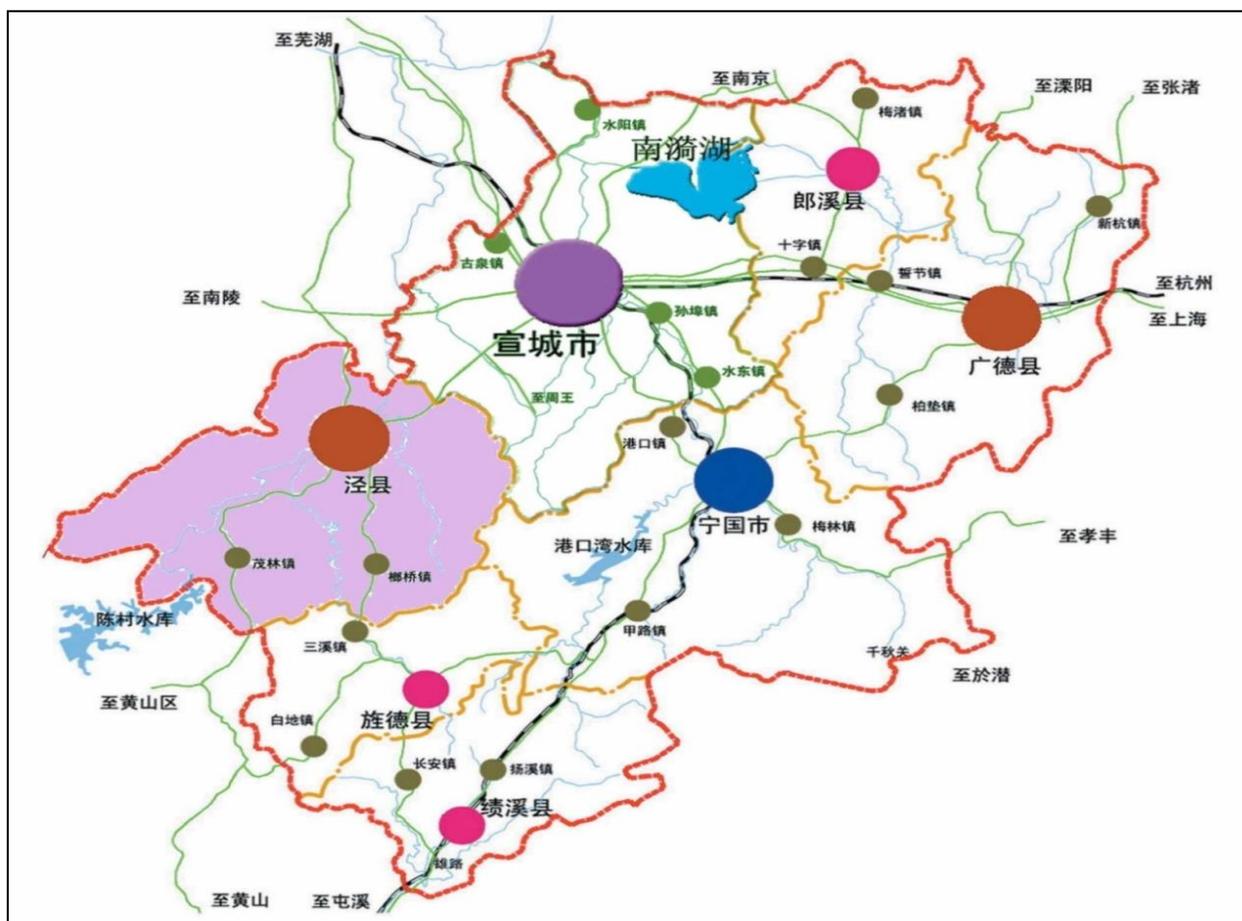


图 1.1-1 泾县地理位置图

泾县地貌特征总的趋势是三起两伏，横贯东、中、西三处为隆起的山地、丘陵区，其间镶嵌两条低下的河谷平原，由于受江南深断裂带构成线的控制，境内山地、丘陵、平原以及河流（青弋江）延伸方向均呈西南——东北方向，总地势同样为西南——东北向倾斜，高度逐级递减。

受地形、母质、生物、气候及人为活动的影响，泾县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和黄棕壤，非地带性土壤有紫色土、石灰土、潮土、水稻土、棕壤、草甸土。土壤的分布具有明显的由南向北过渡的特征。地带性红壤与红棕壤呈牙状交错，非地带性土壤与地带性土壤相嵌。全县有林地面积 132.8km²，林木总蓄积 149.5 万 m³，森林覆盖率 52%。

1.1.2 社会经济

泾县现辖 9 镇 2 乡，共 11 个乡镇，分别为泾川镇、茂林镇、榔桥镇、云岭镇、桃花潭镇、丁家桥镇、黄村镇、蔡村镇、琴溪镇、昌桥乡、汀溪乡。截至 2021 年，泾县下辖 9 个镇，两个乡，全县常住人口 27.2 万人。初步核算，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 14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两年平均增长 6.7%。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 21.1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61.0 亿元，增长 11.3%，其中工业增加值 40.8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增加值 65.8 亿元，增长 8.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3965 元，比上年增加 7126 元。

全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8.5 亿元，增长 1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 亿元，下降 9.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亿元；教育支出 5.8 亿元；科技支出 0.9 亿元；农林水支出 6.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亿元。

全年全县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47 元，比上年增长 9.9%。人均消费支出 18137 元，比上年增长 8.5%。恩格尔系数为 34.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748 元，增长 10.1%。人均消费支出 23235 元，增长 7.5%。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29 元，比上年增长 8.4%。人均消费支出 14116 元，增长 9.2%。

1.1.3 水文、气象

泾县地处中纬度南沿，根据气象指标分类，属于北亚热带、副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资源丰富，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短。年平均温度 15.6℃，气温年极端最高值为 42.7℃。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28.1℃；极端最低气温-14.7℃，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 2.8℃。无霜期为 239-240 天。平均初霜日为 11 月 14 日，终霜日为 3 月 19 日，霜期 126 天，最早初霜可能出现在 10 月下旬（如 1958 年 10 月 23 日出现了初霜）；终霜也可能出现在 4 月上旬（如 1972 年），有的年份只有 21 天（如 1966 年和 1978 年）。

全县年平均降水量约 1585mm，因受地貌影响，各地降水分布不均。一般是同区多于平坝和丘陵区，南部对于北部。云岭乡年降水量达 1500mm，但四季分配不均，变化较大，暴雨强度和次数均为全县之最。暴雨日少，强度小，最大值只有 126mm/d，降水资源利用率较高。一年中降水分布不均，降水多集中于 5~8 月汛期。6~8 月占年降水量 37%，3~5 月次之，冬季最少，只占 12%。在 6~8 月 3 个月中又以 6 月为最多，7、8 月因受台风影响，各年变化较大。全年降雨量以夏季为多，占年降雨量 38.2%，多的年份达 52%以上，春季次之，占 31.4%，秋季占 18.2%，冬季最少占 12.2%，在夏季尤以 6 月份雨量最多，多的年份达 361.1mm。多年平均年蒸发量（陆地蒸发 E₀₂₀，下同）约 1344mm，最高蒸发量为 1958 年达 1605.1mm，1982 年最低年蒸发量为 1127.90mm。

1.1.4 河流水系

泾县多山，溪壑纵横，构成大小河流 146 条，全长 695.5km，主要河流为青弋江，最大支流为徽水河。青弋江是西南向东北走向，过境长度 69.37km，干流有徽水河、孤峰河，支流有合溪河、铜山河、乌溪河等，江河面积 22km²，占全县总面积 1.07%。全县共有流域面积 50km² 及以上河流 16 条，其中泾县境内主要河流 12 条，境内总长度 445.52km。

泾县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深约 867.8mm，区内年均地表径流总量可达 17.83

亿 m^3 ，主要由降雨形成。与降雨规律一致，径流年际变化大，多水年是少水年的 3~5 倍；年内分布不均，夏季径流较多。

(1) 青弋江

青弋江水系位于安徽省南部，属长江下游右岸水系，流域西北部滨临长江，东北部以茅山山脉与太湖流域为界，北与秦淮河流域接壤，东南、南、西南三面以黄山、天目山及九华山为分水岭。流域地跨安徽、江苏两省 21 个县（市、区），分别于当涂、芜湖和溁港汇入长江，流域总面积 $18850km^2$ ，其中安徽占 93%，江苏占 7%。

青弋江（中游）出陈村水库后，先西北流，至四甲左纳合溪河；至山里董家右纳渣溪河、茂林河；抵青弋江灌区溪口枢纽。溪口枢纽是集灌溉、发电、城市供水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利用工程，总干渠位于右岸。青弋江续东北流，于沙河北，右纳徽水。再东北流约 4km，至宣州市泾县，左岸的云岭即新四军军部旧址所在。泾川素有“山川清淑、秀冠诸邑”之誉，水西寺、太子泉、明代大小崇宁双塔连为一体，构成了秀丽的水西风光；矗立在水西山的皖南事变烈士陵园，是全国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举世闻名的宣纸也产于该地。过泾川镇后，继续东北流，至西河镇。其间右岸有幕溪河、琴溪河、周寒河等支流加入；左岸有孤峰河加入，资福河与漳河相通。过西河镇至湾沚，其间右纳红杨树河，左有上潮河再与漳河相通。中游河长 92km，平均坡降 0.53%，累计流域面积 $6271km^2$ ，以低山和丘陵为主。

(2) 徽水河

县内第二大河，位于县境南部，源出绩溪县徽岭、古川、黄石坑，经旌德县浙溪乡入境北流、穿浙溪、榔桥，乌溪、黄村、丁家桥、城关 3 乡 3 镇注入青弋江。境内流长 51km，汇水面积 $361.3km^2$ ，河道宽 100~150m，水深 1~5m。最大流量 $773m^3/s$ ，最小流量 $0.2m^3/s$ 。徽水是青弋江的一条主要支流，流入县城段已汇入青弋江。

(3) 总干渠

总干渠为人工开挖的河道，于 1971 年 11 月动工兴建，1976 年底建成通水。总干渠是由陈村水库而来，水量丰富，水质较好，其主要用途为农田灌

溉、发电、城市供水。从溪口枢纽至纪村总长 40.50km，总干渠直灌面积 10.5 万亩。在距溪口枢纽 15.5 公里处的黄村，总干渠与徽水平交，建有黄村泄洪闸。纪村水电站建在总干渠末端，利用渠道与青弋江落差发电。总干渠常年水深 4.7m，流量 140 万 m³/s，最低水深 2.5m，流量 30 万 m³/s，设计最大流量为 160 万 m³/s。总干渠水量丰富，其供水保证率高，但每年冬季需进行 2~3 个月的检修，期间影响城市供水。

(4) 汀溪河

汀溪河又名琴溪河，属于青弋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泾县桃岭、老虎坪、唐山头、梅岭四大相邻山峰的北麓，由南向北流经西湾，转入宁国市的板桥乡后，又进入泾县境内，在琴溪镇凉潭村汇入青弋江，流域面积为 414km²（其中泾县境内 346.29km²，境外 67.71km²），河道全长 62km（其中泾县境内 51.86km，境外 10.14km），该河流域属于中山区，地处县内的隆起中心，山势陡峻，一般超过 300m 左右，石英砂岩和花岗板岩在河谷中交替裸露。土质好的山坡开垦有竹林、茶园，除此之外，树木丛生，自然植被良好。

漕溪河是汀溪河支流，流域面积 161km²，发源于泾县榔桥镇黄子山(1174.8m)小岭坑一带，流经苏红、古坝，下游在琴溪镇境内，经汀溪河汇入青弋江，河道总长 38.3km，平均坡降为 7.1‰。汀溪河流域大小支流（山冲）十余条，山冲长度一般 2-3.5km，无较大支流。流域内山岭纵横，溪流交错，以中低山为主，间有丘陵、岗峦、平畈、河谷和平地等多种地貌组合。汀溪河流域绝大部分属山区，植被良好。河道蜿蜒曲折，上游河道落差较大，下游落差较小，流域内植被良好，森林覆盖率较高。

1.1.5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1) 区域水资源

根据《2021 年宣城市水资源公报》，泾县 2021 年降雨量为 1816.1mm，比 2020 年减少 9.7%，比多年平均 1628.8mm 增加 11.5%。2021 年泾县地表水资源量为 21.35 亿 m³，折合径流深为 1037.0mm，比 2020 年减少 16.9%，比多年平均值增加 29.5%。2021 年泾县地下水资源量 2.97 亿 m³，考虑不重复计算量，县水

资源总量为 21.35 亿 m³。

(2) 区域水资源开发状况

泾县现有水库 68 座，其中大（1）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24.7 亿 m³；小（1）型水库 6 座、小（2）型水库 61 座，总库容 2764 万 m³。大小山塘 3824 口，蓄水 2256 万 m³，提水泵站 114 座、装机 2668.95kw、总装机流量 16.65m³/s。泾县地下取水井共计 31988 眼。2021 年泾县供、用、耗水情况见表 1.1-1。

1) 供水量

泾县 2021 年供水量 1.286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1.269 亿 m³，地下水源供水量 0.009 亿 m³，其他水源供水量 0.008 亿 m³。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引、提水量分别为 0.778 亿 m³，0.327 亿 m³，0.164 亿 m³。

2) 用水量

泾县 2021 年用水量 1.286 亿 m³，供需基本平衡。其中农田灌溉用水 0.899 亿 m³，工业用水 0.126 亿 m³，城镇公共用水 0.057 亿 m³，居民生活用水 0.131 亿 m³，生态环境补水量 0.073 亿 m³。

表 1.1-1 2021 年泾县水资源总量统计表（单位：亿 m³）

项目	农田灌溉 (亿 m ³)	工业 (亿 m ³)	城镇公共 (亿 m ³)	居民生活 (亿 m ³)	生态环境 (亿 m ³)
供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1.269 亿 m ³ ，地下水资源量：0.009 亿 m ³ ，其他水源：0.008 亿 m ³				
用水量	0.899	0.126	0.057	0.131	0.073

1.2 主要成效

近年来泾县深入贯彻《宣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精神，出台了《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泾政办〔2015〕7 号），明确了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成立了工作组，围绕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加强取水监管，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规范化，以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建立责任考核机制为着力点，严守“三条红线”，落实“四项制度”，强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泾县在宣城市 2020 及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考核等级均已达到良好及以上。

（1）水资源“双控”落实情况

根据《2021 年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目标考核》资料显示，2021 年我县实际用水总量为 1.2856 亿 m³，低于市下达的 1.386 亿 m³ 控制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0.13m³/万元，较 2020 年 33.4m³/万元下降 9.8%，优于市下达的 3%降幅指标；万元 GDP 用水量为 86.86m³/万元，较 2020 年 90.2m³/万元下降 3.7%，优于市下达的 3.15%降幅指标，均已达标。

（2）用水定额管理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已将用水定额作为企业用水管理、节水型企业认定、取水许可审批和用水计划核定的重要依据；同时将是否符合行业用水定额作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证延续的依据，不符合定额标准的坚决不予审批取水、暂缓延续取水许可证，直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计划用水管理情况

落实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2021 年初，泾县水利局下发《关于 2021 年度取用水计划的通知》，全县下达自备水源用水户计划 24 家，计划水量 0.0264 亿立方米，公共供水计划用水 12 家，计划水量 0.196 亿立方米，水电站用水户 7 个，计划用水量 3.69 亿立方米，小型灌片 5 个，计划用水量 0.034 亿立方米，已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全县自备水源等工业企业用水总量，并科学分配到各乡镇及开发区主要行业，努力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4）水价改革实施情况

泾县发改委出台了《关于泾县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及“十四五”改革实施计划的报告》，根据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4 号）要求，经与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充分对接会商，没有上报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根据“十四五”改革实施计划，2021 年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0.375 万亩。

(5) 水资源费征收情况

在水资源征收方面，我县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价商[2015]66号)和《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的规定，调整了泾县医院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做到依法按月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129万余元，全部上缴县财政。

(6) 节水“三同时”管理情况

依据《安徽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要求，对新改扩建涉水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由主管部门对已竣工项目进行节水“三同时”验收。从安徽省水利厅、宣城市水利局开展的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看，泾县2019、2020年度在节水管理“三同时”方面未发现违规情况。

(7) 节水载体建设情况

泾县积极发展新型节水工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工业技改步伐，鼓励企业采用节水新工艺，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2018年已成功创建安徽省泾县金隆纸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省级节水型企业，2020年已成功创建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泾县隆鑫钢铁有限公司(第七批)为省级节水型企业。2020年12月4日县政府成功授予泾县纪委监委等51家公共机构为县级节水型单位，授予泾县水利局为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皖政[2013]15号)，2018年建立榔桥镇高效节水灌溉黄田项目区为全县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8)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情况

近年来开展市政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有效提高城市供水效率，减少了“跑、冒、滴、漏”等现象，截止到2021年底泾县管网漏损率为9.5%。

(9)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情况

建筑图纸审查过程中，注重节水审查。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没有发现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城市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取得显著成效。

（10）非常规水利用情况

大力推广使用非常规水源，一是要求自备水源企业加大污水处理回用和雨水收集利用，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二是积极将城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绿化等生态用水，有效降低了新鲜水耗，泾县建有泾县象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各项运行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实际日平均处理污水约 3.3 万吨，日最大污水处理量约 3.6 万吨，年处理污水约 1200 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 96.62%，污泥处置率达 100%。水西污水处理厂拟选址于新国道南侧、青弋江西岸地块，建设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土地已完成征收。

根据泾县污水排水专项规划（2021-2030 年），其中中水回用发展规划中：

1、泾县象山污水厂出水执行一级标准；同时，规划中的水西污水处理厂建设时也直接按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标准进行设计实施，这都为今后县城的中水回用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经深度处理后的尾水可以经加压设施送至城区作为中水水源，尾水可以直接回用或在厂区内经过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各行业相应的中水回用水质标准后再回用。

2、条件适宜时，可在县城全面推行中水回用，铺设中水管道，可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强制要求部分用水大户(如某些工业企业、浴池、洗车房、大中型宾馆、饭店、大专院校等)建设“中水”储备设施，杂用水项目采用中水。

3、进一步开展中水回用，建立健全小区中水系统，直至建筑单体中水系统。

（11）节水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扎实开展了节水宣传工作，成立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宣传活动的通知》（水政〔2020〕51 号），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增强全县广大干群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在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局领导班子带领水资源股、局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督站等相关股室，结合疫

情防控工作进驻企业、乡镇、行政村、社区、机关积极开展水法规宣传，张贴宣传画、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历史名人一次性纸杯、悬挂宣传横幅等活动等。

1.3 主要问题

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农业节水灌溉率有待提升

根据泾县近年农田水利建设，全县土地面积 2054.5km²，耕地面积 41.79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 24.43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4.89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面积 4.58 万亩，高效灌溉率为 18%，农业节水灌溉率有待提升。

（2）水价机制不健全

泾县农业水价改革步行缓慢，未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不完善。应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进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3）节水型居民小区有待提高

泾县节水载体建设主要集中在节水型企业创建及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尚未启动，离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还有很大差距，节水型小区建成率急待提升。

（4）再生水利用有待提高

泾县建有象山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日平均处理污水约 4 万吨，缺少相应的中水回用设施，应加大中水主要对回用于城市杂用水、景观娱乐用水、建筑回用及工业企业利用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对再生水的利用率。

（5）节水意识仍需提升

泾县通过开展一系列水情宣传与节水教育活动，社会公众对区域水情已有所认识，节水减排意识已逐渐形成，但实际社会活动中水资源浪费现象还屡见不鲜，节水意识尚未转化为节水行为准则，节水宣传仍需强化，提高全民节水意识任重道远。

（6）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工程薄弱

泾县目前高效节水灌区系统工程薄弱，灌溉、喷灌、微灌等、水肥一体化技

术设备大量缺少，后续应大力推广及落实。

1.4 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关于严格水资源管理的政策措施连续出台，就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等作出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生态强省”和“水利安徽”战略的重要内容，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当前，我省正在全面推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水资源作为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地位进一步凸显，我省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新的形势与更高要求。必须准确把握节水型社会建设新内涵、新要求，坚持节水优先和绿色发展，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推动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切实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国家和全省的大环境新形势，结合本地资源环境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水需求，分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1、“节水优先”方针对节水提出新要求

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国务院就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化水利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加快推进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人水和谐的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强调要用系统思维统筹水的全过程监管，分清主次、因果关系，关键环节是节水。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通过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使泾县对水资源的需求和依赖程度降低。

2、生态文明建设对节水提出了新要求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基本国情水情出发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推进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别强调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幅降低水的消耗，推进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对水资源的管理和高效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开展泾县节水型达标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可以有效促进节水减排，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满足人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3、全方位高标准对节水提出新要求

近年国家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城镇节水工作指南》等一系列节水政策，进一步凸显水资源作为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地位，泾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新的形势与更高要求。

4、《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对节水提出新要求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对泾县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泾县必须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广泛开展水情和节水宣传，完善水表计量，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管理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实施节水“三同时”管理，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建立用水评估、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和节水统计制度等，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推动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切实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

2 总体思路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及新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新要求，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作为主要抓手，以完善节水机制、严格监督考核作为重要保障，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动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用水观念和用水方式，把水资源节约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水利建设和改革的意见》中关于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具体要求，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始终贯穿于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各个环节。综合考虑泾县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供需态势、生态与环境状况、经济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战略重点、制度体系和政策措施，通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灌溉用水方式转变为重点推进农业节水；以优化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加快对高耗水行业的技术改造、提高再生水回用利用率为重点推进工业节水；以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为重点。

2.2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

合理配置水资源，正确处理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关系，优先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用水。创新发展模式，转变增长方式，改变用水观念，提高用水效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 坚持制度创新，规范用水行为

通过改革管理体制、健全法制、完善机制，建立完善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制度，规范水资源供需关系变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化，构建适应区域

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

(3)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在节约用水及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保证公共利益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政策、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通过成立用水户协会、节水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水资源管理，增强节水观念，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4) 坚持统筹协调，促进优化配置

节水型社会建设是以政府主导、涉及多部门和单位的系统工程，坚持由市委、县政府全面部署，各部门协调联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并把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纳入政府考核目标，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统筹考虑供水、用水、排水与治污，统筹考虑城乡用水、部门用水，把节水与水资源优化配置、与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全过程和全面节水。

(5) 坚持科技创新，促进高效用水

充分发挥科技的先导作用，用先进的节水技术改造现有的水资源利用工程设施。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和新材料，淘汰落后、低效用水设备和技术，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6) 坚持节水减污，促进循环使用

源头控制与末端控制相结合，以节水促减污，以限排促节水。按减量化、再利用、可循环要求，建立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抑制用水过快增长，减少废污水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7)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分类管理

以水资源分区为单元，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明晰各级行政区域的初始水权，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根据泾县经济结构特点，突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期间的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明确重点节水的行业和企业。

2.3 相关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2)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2011年中央1号文件）；
- (3)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7月）；
- (4)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 (5)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 (6)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
- (9) 《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

2.3.2 相关规划与资料

- (1) 《安徽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6—2020年）》；
- (2) 《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
- (3) 《安徽省“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总体方案》；
- (4) 《宣城市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 (5) 《宣城市节水型社会“十三五”规划》；
- (6) 《泾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7) 《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 《泾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 (9) 《泾县水资源综合规划》；
- (10) 《泾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11) 《泾县农田水利专项规划（2018—2020年）》；
- (12) 《泾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13) 《宣城市水资源公报》（2020—2021年）
- (14) 其他规划及资料。

3 规划目标

3.1 规划水平年

参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安徽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6-2020）》《宣城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规划指导文件，结合泾县工作实际需要，现状分析水平年确定为 2021 年，实施方案完成水平年确定为 2023 年。

3.2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根据全县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水环境安全保障的需求，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通过水资源的全面节约、有效保护、优化配置、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科学管理等综合措施，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程度。构建水资源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等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配置和保护工程体系，建立合理的水价调控体系，努力满足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功能区水质基本达标，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全县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

（1）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控制目标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宣城市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泾县年用水总量 14235 万 m^3 ，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80 万 m^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比 2020 年下降 18.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8。

（2）农业节水目标

以提高水的利用率为核心，以建立现代节水型农业为目标，通过采取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等综合性农业节水措施，基本构筑完成节水型农业灌溉体系，逐步形成与泾县水资源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种植结构，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灌溉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结合《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和泾县现状，全县的农业节水应进一步提高。

（3）水价机制目标

进一步深入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确保农业水价合理；依据《宣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泾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协助泾县自来水公司继续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进一步配合泾县用水管理中心收缴公共供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完善自备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制度，足额征收水资源费。

（4）工业节水目标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与效益为核心，以降低耗水定额和提高重复利用率为关键，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用水大户、污染大户的节水工作。结合《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至 2023 年，全县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 100%；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5）城镇生活节水目标

至 2023 年，全县持续深入落实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6）再生水利用目标

在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同时，加强其它水源的利用，编制非常规水利用实施方案，提高污水处理回用率，新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小区、工厂企业和宾馆要设计利用再生水，绿化景观用水、道路浇洒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雨水集蓄利用，再生水利用率由目前的比较低提高至 15%以上。

（7）节水载体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超过 15%以上。

（8）社会节水意识

利用多种途径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节水意识。形

成人人参与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氛围。

(二) 评价指标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现状水平年	规划水平年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严格实行	严格实行
计划用水量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100%	100%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0%	60%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100%	100%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严格执行	严格实行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100%	100%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00%	100%
	水资源费征缴	100%	100%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75%	≥40%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50%	≥5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0%	≥15%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9.5%	≤10%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90%	100%
	再生水利用：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	0	≥10%

再生水利用	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	经常开展，节水意识较强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节水意识一般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无	无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0	30%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泾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需满足：

- （1）2022-2023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 （2）2022-2023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 （3）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 （4）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应不低与 85 分。

泾县县域节水型社会现状年、规划年评价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泾县县域节水型社会现状年、规划年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现状年评价	规划年评价	现状年得分	规划年赋分	备注
用水定额管理 (8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 发现 1 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均严格执行了用水定额, 本项评分为满分。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均严格执行了用水定额, 本项评分为满分。	8	8	
计划用水管理 (10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已全部纳入计划, 占比 100%。	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已全部纳入计划, 占比 100%。	10	10	
用水计量 (10分)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南方地区: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 5 分; 每低 4%,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不足 40%。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 $\geq 60\%$ 。	0	5	
	工业用水计量率: 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 得 5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 否则本项得 0 分	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 100%。	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 100%。	5	5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水价机制（16分）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泾政办〔2018〕45号）文件要求，泾县未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2019年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为0.1万亩，根据《关于泾县“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报告》（发改价格〔2021〕37号）文件要求，泾县2021年至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面积为18万亩，2023年计划完成面积为9万亩。	0	2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已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已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4	4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泾县物价局、水务局文件（泾水字〔2016〕25号）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已实行。	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已实行。	4	4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文件（建办〔2017〕243号）
	水资源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4	4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扣完为止					
节水“三同时”管理(6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6	6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0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节水载体建设(18分)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50%。	泾县共四家重点用水行业,现已有三家建成节水型企业。	6	6	建成率为75%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公共机构总数为51家,节水型单位创建完成51家,建成率为100%。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	6	6	建成率为100%,泾县水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水政[2016]40号关于授予节水型单位的通知及泾县人民政府文件泾政办秘[2020]142号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无节水型居民小区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	0	6	建成率为0%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8分)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9.5%。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6	6	管网漏损率为9.5%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8分)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8	8	
再生水利用 (8分)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15%，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无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	0	3	再生水利用率为0%
社会节水意识 (8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行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开展节水工艺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较好。	经常性开展节水工艺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4	4	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法知识和节水知识和建立泾县中小學生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泾县水务局文件（水政[2017]31号和泾教体[2017]97号）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未开展节水意识调查。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0	4	未开展节水意识调查。
--	-------------	--	------------	---	---	---	------------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加分项 (10分)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加3分			0	0	无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加4分		制定并落实节水激励政策。	0	4	无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30%, 加3分		高效节水灌溉率≥30%	0	3	无
合计					71	97	

注: 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

4 主要任务

根据泾县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结合水资源管理双控行动、全民节水行动等有关要求，以自查自评发现的薄弱环节为重点，针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照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任务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消除薄弱环节。

4.1 农业节水

泾县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土地肥沃，自然资源丰富，是一个以粮食生产为主，林、牧、副、渔兼有的农业县，盛产粮油、蚕茧、苎麻、茶叶等。近年来，按照“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总体思路，切实加强农业供给改革和调整，大力发展健康农业、健康农产品，全面提升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率，全县农业产业结构呈现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协同共进、融合发展的新态势。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发展滴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每年下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落实泾县总干渠灌区（青左支灌区、东干渠灌区）中型灌区及陈塘水库、承流峰水库、梅村水库、鸡蛋冲水库、黄道冲水库及石井坑水库 6 个小（1）型 2000 亩以上小型灌片及 68 个小（2）型灌片的测尺测水位法的用水计量统计及日常台账记录。

分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强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将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在加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快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争取灌区渠首计量率达到 60%以上，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已建工程已经建设计量设施的，要进一步完善；

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抓紧改建，2023 年实现全部配套。泾县农业节水措施具体任务见表 4.1-1。

表 4.1-1 农业节水措施任务汇总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建设任务	任务时限
1	加快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	完成总干渠灌区和 6 个小（1）型 2000 亩以上小型灌片及 68 个小型灌片的计量统计及日常台账记录。	2023 年完成

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皖发改价格〔2019〕472 号）2019 年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为 0.1 万亩，根据《关于泾县“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报告》（发改价格〔2021〕37 号）知泾县 2021 年至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共实施计划 18 万亩，其中 2021 年至 2023 年共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 9 万亩，主要是完成青戈江灌区 1.4 万亩和榔桥灌区 1 万亩，完成青弋江灌区 3 万亩，完成茂林灌区 2 万亩及及昌桥灌区 1.6 万亩。具体任务见表 4.1-2。

表 4.1-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任务汇总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建设任务	任务时限
1	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	完成青戈江灌区 1.4 万亩和榔桥灌区 1 万亩，完成青弋江灌区 3 万亩，完成茂林灌区 2 万亩及及昌桥灌区 1.6 万亩	2023 年完成

4.2 工业节水

泾县主要工业企业类型主要有造纸行业、纺织行业、食品行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工业节水侧重于企业用水工艺的改造和企业用水管理的加强。在造纸行业、纺织行业、食品行业、化工行业等重点用水企业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通过用水工艺的改造和用水管理的加强降低工业用水定额、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排污量、减少用水量的增长。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促进高

耗水企业加强废污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控废污水排放。泾县共有 4 家重点用水行业，其中高耗水企业现已有三家家企业创建了省级节水型企业，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75%。

表 4.2-1 泾县高耗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创建节水型企业创建
1	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	是
2	安徽红绿蓝纺织有限公司	否
3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安徽省泾县金隆纸业业有限公司	是

泾县高耗水企业现已有三家企业创建了省级节水型企业，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75%。

4.3 城镇节水

(1)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推动城区老旧漏损管网改造，发展城市供水管网优化配置建造设计技术，加大新型防漏、防爆、防污染管材的更新力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管网检漏制度，推广先进检漏技术，提高检测手段，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

(2) 节水载体创建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经信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节约用水办公室等有关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小区的创建目标和要求，按照泾县节水型载体创建的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四类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体，扩大节水型载体覆盖面，充分发挥起引领示范作用。

对有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开展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活动。泾县有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小区有 43 家，到 2023 年，需对至少 8 家居民小区开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保证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超过 15%（拟建节水型小区名单见表 4.3-1），泾县城镇节水措施具体任务见表 4.3-2。

表 4.3-1 拟建节水型小区名单表

序号	名称	完成时间
1	江南春天二期	2023 年

2	绿宝嘉园	2023 年
3	绿宝鑫园	2023 年
4	东郡一品	2023 年
5	东郡郦华	2023 年
6	书香苑	2023 年
7	碧桂园	2023 年
8	时代家园	2023 年

表 4.3-2 城镇节水措施任务汇总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建设任务	任务时限
1	深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	对有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开展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活动，将 8 家居民小区建设成节水型居民小区。	2023 年完成

节水型小区的创建主要要求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家庭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公共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为 0；公共用水节水器具普及率为 100%；公共场所设置节水宣传标语、宣传栏或板报；公共用水设施旁张贴节水宣传标志；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3 次以上，居民节水意识强；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并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有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制定节水工作计划、节水宣传制度、用水管理制度；

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实行分类管理；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建立管网设备维护、检修制度；绿化、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人行道、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

4.4 非常规水源利用

推进再生水回用。泾县已经建立建成泾县象山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日平均处理污水约 4 万吨，进一步开发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及回用潜力。强化再生水水质监管，景观绿化、道路浇洒等城市杂用和企业间接冷却水补水等生产用水，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15%。鼓励居民住宅将洗衣、洗浴和生活杂用等污染较轻的灰水收集并经适当处理后，回用于冲厕。

结合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理念，要求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

模的新改扩建项目需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用于景观用水、绿化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洗车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冲厕等。雨水回收利用执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的有关规定。泾县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具体任务见表 4.4-1。

表 4.4-1 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任务汇总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建设任务	任务时限
1	积极开展非常规水源利用	用于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2023 年完成

4.5 节水能力建设

规范农业取用水统计内容，健全取用水台账和用水管理年报制度。加强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计量管理，完善内部三级计量网络；规范计量设施的购置、安装、维护和检测程序，所有环节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积极推行市政、环卫、绿化用水计量。对重点用水单位实施取用水在线监控管理，推进取用水户监管规范化。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开展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培训。

进一步完善县城节水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县城节水智慧管理信息化的排头兵。同时，在智慧水利大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泾县水利系统网站群，利用物联网、无线宽带、云计算等技术，打造水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最终实现多平台合一。

4.6 制度建设

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核心是制度建设。要深化体制改革，促进节约用水的法律体系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激发节水内生动力，严格执法监督，完善节水激励政策，通过制度建设规范用水行动，逐步形成有利于节约用水、水资源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的水务管理体制及机制。

（1）完善水资源统一管理制度

——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县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建立各方参

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议事决策机制和高效的执行机制。加强全县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调度。在推进泾县城乡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加快发展泾县城乡水务一体化。

——**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节水管理职责。**明确泾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节水的主要职能如下：组织拟定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负责审批限额以上的取水许可，指导全县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和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机构。**成立专门的节水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编制，落实管理资金，授予明确的职能，负责全县节水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同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配备专职的节水管理人员，形成一个完整的管理网络，使节水管理的工作能真正有效地推动。

(2) 加强基础制度建设

——**强化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体制。**①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按照取水相关规定，明确取用水户取水总量；审核、复核已发放取水许可证；针对县内不同行业取用不同水源，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对于未获得取水许可或超量取水户要采取严惩措施，加强监管；加大对取用水户退水水量、水质的监测工作，做到安全排放。②全面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严惩取用水户随意取水、超计划取水以及拖欠水资源费等行为；提出与泾县社会经济发展及节水要求相适应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办法及使用规定。

——**推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全面贯彻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对在泾县境内河流、湖泊或地下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进行水资源论证，并需获得当地水利部门审批，同时对于已建工业企业，未获得取水许可的，需补办水资源论证，对较大取用水户必须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对较小取用水户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即可。

——**完善水价形成机制。**①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水价，按照促进节水减污、

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类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适时调整水价。②实行差别水价，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两部制水价，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生产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适当拉开高用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用水的差价。同时，保证城镇低收入家庭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用水。③促进水价改革，提高水费征收率，合理确定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及再生水水价，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需求调节、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方面的作用。改革水费计收方式，加大水计量的监督管理力度，科学、公平、合理地征收水资源费。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对城市公共供水、水利工程供水等征收水资源费。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努力提高征收率，合理确定再生水价，鼓励并引导工业、洗车、绿化等行业使用再生水。

——**推进节水产品认证与市场准入。**①加强技术监管，相关部门加强对节水设施、节水器具、计量设施等设备生产质量的管理，加强节水产品标识管理，对节水产品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凡没有节水认证的产品，不得在泾县范围内生产和销售。②对节水器具市场进行规范，明令禁止落后、淘汰产品进入市场，一经发现，严惩不贷。对于特殊高耗水行业必须采取节水设施，使用节水设备，并要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方可经营。③推广节水型生活器具，对新建住宅区必须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对于老旧住宅区，要鼓励引导居民更换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生活器具。

(3) 配套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完善公共参与机制。**建立健全节水绩效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考核制，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确保本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有组织、有步骤地向前推进。推广用水户协会等用水者组织形式，建立公众参与水权、水价、水量分配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型试点，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开展创建“节水型农业”、“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机关”、“节水型学校”、“节水型社区”等评比活动，抓好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营造有效的公共参与机制。**提高政策制定过程的开放度和信息透明度，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水相关利益团体的制度化表达机制和参与机制。建立多部门协作制度、咨询制度、水价听证制度，用水、节水和水交易信息公布制度、群众有奖举报制度（举报违章浪费用水、窃水，反映用水跑、冒、滴、漏现象）、以及其他充分体现公众知情权、参与决策权、监督权、舆论权的制度。

——**完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节水方案，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节水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主体工程和配套节水设施的施工和监理。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水设施的管理制度和规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建立项目申请、审批、投资、建设、监督等环节节水设施“三同时”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精诚合作。依法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中的监督和管理。

4.7 提高社会节水意识

为了使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需加强水情日常宣传教育，将节水宣传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具体宣传工作如下：

开展公共场所集中宣传活动。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安徽省水法宣传月”为契机，在泾县各个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节水集中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节水宣传页、宣传手册、节水小扇子、节水书签、节水购物袋等宣传材料，营造节水氛围。

开展公共场所流动宣传活动。利用全县公交车电子广告播放节水公益宣传片，利用出租车车顶 LED 屏滚动播出节水宣传标语，由县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播出时间可选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节假日，人流量较大，宣传效果好。

开展节水进工程宣传活动。县水利局适时前往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工地，

对施工区域、办公生活区域的节水用具、器材进行查看，并就施工用水、机械用水、消防用水及工程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设施等用水节水情况提出要求，深入开展节水型工程建设，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施工单位、每个工程项目、每个人的自觉行动。

开展节水进单位宣传活动。各机关单位利用悬挂宣传横幅、LED 屏幕滚动播出宣传标语等方式，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节水宣传，使单位办公人员及前来办事的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水资源现状，引导其主动参与、共同推进城市节水减排，营造了良好的节水惜水氛围。

开展节水进小区宣传活动。由住建局和有关乡镇政府向辖区内的小区每季度开展一次节水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宣传板，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向群众宣传目前我国的水资源状况，讲解节水小常识；小区物业结合小区基本情况，利用广播播放节水小窍门等节水知识，以提高居民的节水、护水意识，养成节水习惯，真正做到节水从点滴做起，从自我做起，保护水资源，打造人水和谐的绿色小区。

开展节水进学校宣传活动。各中小学可在每学期的始末开展两次节水宣传活动，通过电子屏幕、广播站及在国旗下讲话向全体学生发出“节水惜水”的倡议，让同学们相互交流很多有关节水的好方法，通过“小手拉大手”，把学校里学到的关于节水的知识传达给家长，并与家长一起行动起来参与节水宣传。

5 节水工程建设

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与当地社会经济状况和水资源态势相匹配的节水工程，并与实施方案设定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和任务相呼应，与相关规划协调和衔接。

5.1 农业节水工程

(1)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

加快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将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在加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快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争取灌区渠首计量率达到 60%。针对泾县现状，落实泾县总干渠灌区（青左支灌区、东干渠灌区）中型灌区及陈塘水库、承流峰水库、梅村水库、鸡蛋冲水库、黄道冲水库及石井坑水库 6 个小（1）型 2000 亩以上小型灌片及 68 个小（2）型灌片的测尺测水位法的用水计量统计及日常台账记录。

1) 总干渠改造内容：

①渠堤防渗 3.75km；②渠道衬砌 14.017km；③渠堤达标 5.80km；（结合防汛道路及渠道衬砌）；④放水涵拆除重建 16 座；⑤切岭段边坡处理 1.972km；⑥防汛道路 8.16km；⑦增加放水口量测水设施等；

2) 青左支渠改造内容：

①渠道衬砌 1.92km；②渠道防渗 3.01km；③切岭段边坡治理 0.71m；④放水涵拆建 2 座；⑤泄洪闸拆建 2 座；⑥增加放水口、斗口量测水设施等；

3) 东干渠泾县片（唐王~乐琴段）已经安装好了 9 座。具体设备信息见表 5.1-2。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完成重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完成每年下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改革任务，创建一批节水农业示范片区。

表 5.1-1 农业节水重点工程

项目类别	实施时间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	2021.1-2023.10	完成总干渠灌区和 6 个小型（1）型 2000 亩以上小型灌片及 68 个小型灌片的计量统计及日常台账记录	已纳入规划	青弋江灌区管理处水利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表 5.1-2 机电设备

序号	机电设备	单位	数量
1	流量计	套	29
2	水位计	套	40
3	风光储供电系统	套	33
4	计算机监测系统	套	2
5	闸门现地控制系统	套	34
6	泄洪闸永久供电系统	套	13
7	移动式自发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组）	套	1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皖发改价格〔2019〕472号）2019年泾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为0.1万亩，根据《关于泾县“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报告》（发改价格〔2021〕37号）知泾县2021年至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共实施计划18万亩，其中2021年至2023年主要是完成青弋江灌区1.4万亩和榔桥灌区1万亩，完成青弋江灌区3万亩，完成茂林灌区2万亩及及昌桥灌区1.6万亩。具体任务见表5.1-3。

表 5.1-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任务汇总表

序号	实施时间	建设任务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2021.1-2023.10	完成青弋江灌区1.4万亩和榔桥灌区1万亩，完成青弋江灌区3万亩，完成茂林灌区2万亩及及昌桥灌区1.6万亩	已纳入规划	发改委	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

					村局
--	--	--	--	--	----

5.2 工业节水工程

加快工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快工业节水计量设施建设，规模以上企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摸清企业用水现状，查找存在问题，挖掘节水潜力，制定和完善节水措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污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控废污水排放。

表 5.2-1 工业节水重点工程

项目类别	实施时间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业用水计量	2021.1-2023.10	对新建用水计量设施未建立的规模以上企业用水计量设施进行建设。	已纳入规划	水利局	财政局、住建局、科商经信局及各企业

5.3 城镇生活节水工程

至 2023 年，对浪费严重的用水器具基本改造完毕，城市公共设施全部采用节水型器具。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城区周边乡镇管网连接城区管网，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对已创建的节水型单位进行复核，老旧、坏损用水器具进行改造。创建节水型小区 8 家，节水型器具覆盖率要达到 100%，同时，小区需定期开展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的检查和维护，政府组织社区委员会定期开展节水宣传工作，鼓励并补助居民积极更换生活节水器具，完成小区节水改造工作。

加快推进泾县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一是及时更换老化管网，对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优化城区

管网布局；二是完善计量体系，定期、不定期排查分析和解决管网漏损问题，掌握有误差水表分布情况，对有计量误差水表进行更换；三是勤查快修降低水损，加强管线巡查，实行漏水、窃水有奖举报制度，提高抢修效率；四是加大稽查防偷漏，规范公共事业用水，加强对重点用户的用水监控，加强对企业内部供水行为的监督，持续降低管网漏损率。

通过不定期开展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推荐名录征集工作，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淘汰落后产品，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使全县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型器具。

表 5.3-1 城镇生活节水重点工程

项目类别	实施时间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节水器具改造	2021.1-2023.8	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以及公共场所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115	住建局	财政局、水利局、及各小区
城镇管网改造	2021.1-2023.10	供水管网改造	已纳入规划	住建局	财政局

5.4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泾县现有泾县象山污水处理厂，泾县象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泾县泾川镇幕桥社区千亩园路，2014年8月8日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4万吨（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2万吨，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2万吨），实际日平均处理污水约3.3万吨，目前各项运营指标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标准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可作为中水回用。中水可用于绿化浇灌、道路清洗、景观用水等市政用途。同时拓宽中水回用的范围和用途。

随着泾县近几年的发展，现可规划以泾县象山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水源，用于泾县城区边绿地、公园、道路等的浇洒工作。出水管道沿线设置取水点，方便洒水车取用回用水，可主要回用于城市杂用水、景观娱乐用水、建筑回用及工业企业利用等方面，使泾县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10%。

5.5 能力建设工程

1、全面加强取用水计量

规范计量设施的购置、安装、维护和检测程序，所有环节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加强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计量管理，完善内部三级计量网络；积极推行农业、市政、环卫、绿化等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规范取用水统计内容，健全取用水台账和用水管理年报制度。

2、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加强水资源信息监测网络基础管理设施建设，严格取水口、排污口的实时监测和监控，实现对工业用水的动态监测和管理，确保全县供水安全，为水资源管理提供高效的基础网络支持和数据库管理服务。

6 组织实施

6.1 进度安排及责任分工

一、总体目标

2021年1月底前全面启动达标建设工作，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报省水利厅备案，到2023年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5月-2021年8月）

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设立节水专项资金，广泛开展节水宣传，营造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浓厚氛围，激发全民参与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3年10月）

县各责任部门要对照建设工作目标和《泾县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中涉及本单位的考核内容和具体责任分工，认真做好自查、总结分析各项指标的现状、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建设工作。

（三）申报验收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体系和数据资料，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查漏补缺。2019年12月20日前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将申报资料报送省水利厅。

（四）验收提高阶段（2023年12月-2023年12月）

依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现场考核验收要求，完成各项迎检准备工作，并确保顺利通过现场考核验收。同时，为巩固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大节水型载体建成率，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6.1-1 泾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年度实施计划表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或对策措施	2023年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要点			
农业节水	1	加强工程管理，强化建后日常台账记录。	1个中型灌区和6个2000亩以上小型灌片及68个小型灌片	（已纳入相关规划）	青弋江灌区管理处、水利局	青弋江灌区管理处、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水价机制	2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完成青弋江灌区1.4万亩和榔桥灌区1万亩，完成青弋江灌区3万亩，完成茂林灌区2万亩及昌桥灌区1.6万亩	（已纳入相关规划）	发改委	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城镇生活节水	3	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以及公共场所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8个小区公共用水设施查漏、公共用水器具更换、节水小区宣传、节水小区申报材料编制、公共场所节水器具更换等	115	住建局	财政局、水利局及各小区

	4	供水管网改造	DN100 及以上供水管 6 千米	(已纳入相关规划)	住建局	财政局
社会节水意识	5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行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 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20	水利局	水利局
节水型载体创建	6	节水型企业创建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开展企业水平衡测试、创建材料申报、51 家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申请材料、水平衡测试报告、验收等	40	科商经、水利局	各企业等
节水型社会验收费用	7	节水型社会验收		30	水利局	水利局
合计				205		

三、职责分工

县发改委：负责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和高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对于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发改委不予批准。

负责农业阶梯水价改革、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完善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水价标准，并指导督促供水企业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的管理；

负责大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协助开展节水型单位的创建工作。

县科商经信局：负责实施工业节水工作，落实工业行业用水效率管理制度，完成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达标；加强工业行业节水设施建设，引进、推广工业节水新工艺、新设备，出台引导工业企业节水的奖励措施；协调全县工业、商业、服务业及特种行业用水的节水管理工作；负责节水型企业(单位)的筛选、推荐工作，指导企业实施中水回用。负责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2022年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项目资金，支持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财税政策，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推荐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利用现行政策，对重大节能、节水技术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等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城市节水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城市节水规划，负责节水型企业、小区创建、新建楼房生活节水设施的推广，并对老小区的用水器具进行节水改造；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阶段节水技术应用；负责项目建设节水管理、包括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落实、节水项目验收、节水器具的配置等；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再利用等工作。

负责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

县水利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负责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节约用水体制和机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负责农业灌溉用水效率达标；加快推动老旧漏损管网改造；支持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对乡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行指导；协助成员单位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区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创建节水农业示范片区；负责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指导适时农业灌溉，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完成农业水价改革等任务。负责大力推广农业灌溉用水计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完成率 100%。

县教体局：负责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节水教育，提高中小学生节水意识。将节水和节水文明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县文旅局：负责在全县风景旅游区、宾馆等旅游服务场所开展节水教育，将节水和节水文明纳入旅游文化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逐步建立节水产品市场，建立重要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开展节水型器具市场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确保市场不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节约用水主要指标统计体系，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统计体系。负责全县规模工业企业用水量的统计工作，提出节水工作的建议和对策。

县城管局：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并做好中水使用情况相关台账。

负责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当年最严格管理考核控制目标 10%，市政

污水再生利用率 $\geq 15\%$ 。

6.2 投资分析及资金筹措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以中央投资和省、市等上级部门拨款为主，县配套资金为辅。并鼓励引导受益乡镇、农村集体和农民以筹资、投劳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工业节水工程投资一般以企业为主体，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节水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城镇节水工程中，管网改造工程投资原则上以公共供水企业改造为主，争取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节水器具投资中公共用水器具投资以县级财政投资为主，居民用水器具以居民自购为主，学校、机关、服务业投资亦以自筹为主，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节水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投资通过制定投融资激励政策为主，鼓励企业投资。再生水利用项目以单位自筹为主，县级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节水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能力建设工程投资以争取上级部门节水专项资金投资为主。

6.1-2 泾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资计划表

类别	工作任务	计划投资	备注
农业节水	农业用水计量	已纳入规划	用于灌区监测计量系统建设与维护
水价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机制，建立精准补贴	已纳入规划	
城镇生活节水	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以及公共场所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115	8 个小区公共用水设施查漏、公共用水器具更换、节水小区宣传、节水小区申报材料编制、公共场所节水器具更换等
节水型载体创建	节水型企业创建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40	开展企业水平衡测试、创建材料申报、51 家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申请材料、水平衡测试报告、验收等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20	
节水型社会验收费用	节水载体及节水型社会验收费用	30	
合计		205	

6.3 实施效果评价

一、经济效益

(1)农业节水

农业节水的直接经济效益可体现在减少动力能源消耗、减少渠道占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等。通过农业节水重点工程的实施，优化水资源配置，因地制宜的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农艺技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带动节水增产增效；小农水工程重在恢复和改善农田灌排功能，提高了灌溉水有效利用率。

(2)工业节水

工业节水的直接经济效益可体现在节省了水费、污水处理费，减少了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投资等。通过工业节水重点工程的实施，“以点带面”将带动工业整体节水水平及用水效率的提升。同时由于工业节水使得工业废水排放的减少，可节省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从而产生经济和环境综合效益。

(3)城镇节水

生活节水的效益包括节省水费、污水处理费以及减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投资等。通过城镇节水重点工程实施及示范推广作用，带动生活领域节水水平提高，通过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继续保持在 10%以下。

(4)节水投入效益综合分析

方案实施后，可以有效减少供水需求量和水资源消耗量，节约供水工程建设投资，减少废污水治理投资，可以有效地节水增产、节地、节能、改善生态环境，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效果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二是促进用水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变；三是缓解供水总量管控目标压力；四是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五是促进泾县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

节水型社会建设，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切实转变全社会对水资源的粗放利用方式，改变高耗水、高污染的传统经济模式，发展新型经济模式，降低发展成本，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供水保障程度，规范用水秩序，可避免水事纠纷，减少社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各种节水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不断普及全民节水知识和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进而提高社会公众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了供水保障程度，减少了污水排放量，提高了水环境质量，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公众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最终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生态环境效益

本方案通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强化灌溉用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加大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等措施，可实现减少污水排放量，提高接纳水体的自身净化能力，对泾县生态环境的改善，打造人与环境和谐发展的“最美泾县”具有重要意义。

7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切实加强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以及发改、财政、水利、环保等各个部门管理责任，形成政府、部门、社会共同参与、运转灵活、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和工作要求，实现权责明晰、任务明确，合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考核内容。积极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充分调动全市各有关部门及其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

二、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参与

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参与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市级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有效利用国家、省、市级节水专项资金使用，切实保障节水工作经费投入。继续加大对节水灌溉的投入，加强对工业节水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用水监测与计量设施安装和改造、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给予资金补助支持。

县政府要对在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节水型企业等节水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及个人给予政策支持和经济奖励。通过签订节水合同服务、授予节水项目收益权、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等方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水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发挥市场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民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鼓励举报各种浪费水资源、破坏水环境的违法行为，促进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三、建设节水载体，强化考核监督

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社区、节水型产业园区、学校等节水载体的创建，按照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及节水载体创建名录实施计划，大力开展农业节水增产、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及节水载体创建行动，把节水载体建设作

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建立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创建评定办法和标准，并与有关管理、财政、税务政策进行挂钩，增强有关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及节水载体创建名录实施计划，开展用水效率评估、水平衡测试和节水“诊断”，健全用水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改进用水措施，大力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和节水器具普及率，降低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和供水管网漏损率。泾县水利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配合，切实做好节水载体创建及验收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一抓到底、见到实效。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节水载体创建的责任主体、负责人、实施进度，政府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考核，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监督管理办法，确定各阶段建设目标和奖惩办法，分阶段对载体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四、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节水意识

加强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节制理念的传播，强化公众节水能力与意识。继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本地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节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全市人民节水、惜水、保护水的意识普遍提高，推进全社会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基层节水文化建设，营造节水的社会氛围。把节水教育纳入全市中小学素质教育体系，通过建设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树立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群众性节水活动，实施人人节水行动。建立公开透明的参与机制，保证公众广泛参与各项节水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舆论监督，区、乡镇建立节水监督举报渠道，成立奖惩机制，设立节水监督举报电话，公开曝光浪费水、破坏节水设施、污染水环境等不良行为。加强节水科技培训，普及节水知识，提升公共参与能力。

附件一：宣城市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宣城市水利局

宣水资源函〔2022〕100号

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 双控目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水）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结合宣城市实际，市水利局对各县市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进行分解落实，现随文印发给你们。各年度用水总量目标同“十四五”末，用水效率各年度指标按年均降幅控制。

附件：宣城市“十四五”分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宣城市“十四五”分县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行政区	用水总量 (万 m ³)	其中非常 规水利用 量(万 m ³)	用水效率		
			万元地区生 产总值用水 量比 2020 年 下降幅度(%)	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 比 2020 年下 降幅度 (%)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宣州区及 市本级	55764	400	21.7	15.5	0.536
郎溪县	22825	150	21.7	15.5	0.563
广德市	28284	100	15.9	15.5	0.561
宁国市	21806	100	12.0	15.5	0.594
泾县	14235	80	18.8	15.5	0.558
旌德县	6906	30	21.7	15.5	0.581
绩溪县	7868	50	10.4	15.5	0.585

说明:

- 1.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包含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和直流火核电冷却水量。
- 2.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最低利用量，超过该目标的水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

附件二：关于泾县“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计划的报告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文件

发改价格〔2021〕37号

关于泾县“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的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357号）要求，经与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充分协商，确定我县“十四五”期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18万亩（详见附表）。

附件：泾县“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附件：

泾县“十四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序号	所在乡镇	灌溉区域名称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已完成面积 (万亩)	计划完成面积 (万亩)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黄村镇	青弋江灌区	4.00	0.00	1.40	2021年12月	
2	柳桥镇	柳桥灌区	4.00	0.00	1.00	2021年12月	
3	桃花潭镇	青弋江灌区	4.00	0.00	3.00	2022年12月	
4	茂林镇	茂林灌区	2.00	0.00	2.00	2023年12月	
5	昌桥乡	昌桥灌区	3.00	0.00	1.60	2023年12月	
6	泾川镇	青弋江灌区	4.00	0.00	3.00	2024年12月	
7	琴溪镇	青弋江灌区	2.00	0.00	1.50	2024年12月	
8	云岭镇	云岭灌区	3.00	0.00	2.00	2025年12月	
9	蔡村镇	蔡村灌区	1.00	0.00	0.50	2025年12月	
10	丁家桥镇	青弋江灌区	2.50	0.00	1.50	2025年12月	
11	汀溪乡	汀溪灌区	0.50	0.00	0.50	2025年12月	
合计			30.00	0.00	18.00		

附件三：关于授予泾县纪委监委等单位县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称号的通知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泾政办秘〔2020〕142号

关于授予泾县纪委监委等单位县级公共机构 节水型单位称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我县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建成一批“制度完备、宣传到位、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的节水型单位，按照《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泾政办〔2015〕7号）文件要求，2020年，在各单位自行申报的基础上，县政府办、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了现场审验和复核，决定授予泾县纪委监委等51个公共机构为县级节水型单位（名单附后）。

希望受命名的单位再接再厉，认真总结经验，创新思路，完善措施，拓展领域，进一步提升节水水平，更好的发挥示范作用，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再建新功。

附：《泾县县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



附件:

泾县县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直工委、县委巡察办、县委老干局、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商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信访局、县扶贫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协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科协、县法院、县委党校、县委史志室、县招商服务中心、县供销社、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黄田景区管理处、牛岭水库工程建管处、桃花潭查济管委会、县融媒体中心

抄送：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

- 2 -

附件四：小区统计表

城区物管小区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社区	楼栋数	单元数	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	安天康城	官塘社区	46	53	3456	5496	
2	阳光水岸	百园社区	53	136	2032	4600	
3	古城新苑	城北社区	3	10	205	600	
4	江南春天一期	官塘社区	21	67	804	2412	
5	江南春天二期	官塘社区	31	67	1159	3480	
6	御溪相府	官塘社区	36	78	1026	3078	
7	秀江南	城南社区	10	40	400	1300	
8	骏园	百园社区	4	14	162	540	
9	香樟苑	幕桥社区	12	31	294	890	
10	绿宝嘉园	山口社区	37	90	1129	1690	
11	太平湖新村	山口社区	7	22	237	802	
12	新城华庭	山口社区	16	39	556	1700	
13	江景郦城	幕桥社区	32	80	933	2800	
14	锦绣弋江一期	幕桥社区	13	28	336	1200	
15	名都城	山口社区	28	46	1203	2810	
16	秀湖小区	城东社区	6	18	155	920	
17	龙井苑二期	官塘社区	16	35	190	380	

18	东郡一品	山口社区	25	60	944	2780	
19	大唐电站	城东社区	19	43	406	1200	
20	绿锦世纪新城	山口社区	26	68	736	2100	
21	万顺花园	幕桥社区	10	36	273	813	
22	山口新村	山口社区	24	38	435	1305	
23	泾川名苑	山口社区	27	91	972	2900	
24	画家村	山口社区	145	145	145	432	
25	红星雅苑东区	山口社区	10	28	376	528	
26	海亮天御	官塘社区	54	147	2053	2556	
27	国际花苑	官塘社区	56	91	1292	3000	
28	东郡印象	山口社区	19	43	1149	3500	
29	世家花园	幕桥社区	17	49	658	1112	交付中
30	财富桂花苑	山口社区	20	47	529	1400	
31	汇金公寓	山口社区	15	41	370	1113	
32	北苑小区	幕桥社区	25	66	772	2214	
33	西苑小区	百园社区	33	101	1022	3051	
34	龙井苑一期	官塘社区	26	52	780	1500	
35	八达万隆	百园社区	37	63	647	1956	
36	谢园新村	城东社区	12	35	352	1100	
37	红星雅苑北区	山口社区	15	51	514	1425	

38	红星雅苑西区	山口社区	16	64	586	1758	
39	财富家园	山口社区	18	57	625	2200	
40	工矿新村	官塘社区	21	48	668	1800	
41	贺村路安置房	山口社区	15	36	498	1494	
42	绿阳花园	山口社区	15	44	416	1250	
43	绿域名苑	山口社区	3	3	167	500	